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案由 |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 權責機關回覆 |
|----------------------|---|--|
| 有關高二監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 | <p>一、高二監 114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開案出監復歸轉銜服務 135 人次，建議簡報中服務對象可依犯案類型或疾病類型分開列表統計，以釐清個案問題需求的類型及方向。</p> <p>二、如遇有安置需求，建議個案在監時應及早進行安置評估作業，收容期間先協助申請低收、中低收或身障鑑定，以利於出監後續申請公費安置，並建議矯正機關建立跨縣市安置資源網絡。</p> <p>三、目前長照 2.0 已深入社區，矯正機關變成容易被忽視的角落，建議上級機關與衛福部協商，建立長照入監評估機制，避免個案權益受損。</p> | <p>一、114 年出監轉銜服務總人數有 135 人，分類說明如下。</p> <p>(一) 犯罪類型：毒品防制條例案 28 人、不能安全駕駛案 33 人、妨害性自主案 1 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 9 人、其他 64 人等。</p> <p>(二) 生理狀況：高齡者 25 人、精神疾患 31 人(含自殺防治個案 3 人)、身心障礙者 42 人、精神疾患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21 人、其他 16 人。(114.10.9)</p> <p>二、本監收容人社會救助、身心障礙鑑定辦理概況以及面臨實務困境如下：</p> <p>(一)社會救助辦理：本監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0935 號文、112 年 9 月 26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 17 次專案會議議程，自 111 年起協助經濟弱勢且有社會救助需求之受刑人及早向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於出監後及早獲社會救助，有安置需求者可取得公費安置資格。</p> |

| | | |
|--|--|--|
| | | <p>(二)身心障礙鑑定：收容人家屬未能提供協助時，社工協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鑑定或重鑑：線上申請鑑定表，交由衛生科安排就醫進行鑑定，社工進行後續追蹤。2. 換證、補發、展延：協助收容人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換證、補發、展延等。 <p>(三)非老非障者安置實務困境部分刑期較短、的個案可能會漏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期過短：本監為短刑期監，收容人若於出監前 2 月評得安置需求，即可及早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社會救助申請，取得公費安置資格，但實務上常有出監前數日個案生理功能突降致生活無法自理，或拘役僅數日、臨時交保或保外醫治之非老非障個案有安置需求，不及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社會救助資格取得。2. 高雄市公費安置經費金額與現實落差過大：高雄市安置費用依據收案安置機構規定收費，114 年以前，超過非老非障公費安置 2 萬 7 千元(內含耗材 3 千元)差額需由社會局主責社工籌措，若遇募款能力不足者， |
|--|--|--|

即面臨床位無法即時提供之窘境，114 年起有高雄市
政府編制經費支付，若 115 年無經費支付，即再度陷
入 114 年前窘境。

3. 各縣市安置資源各自為政

(1)落籍外縣市收容人有多元出監轉銜需求時，本監初
期曾面臨所在地及戶籍地網絡單位難以凝聚共識現
象，有鑑於此即開始邀請收容人落籍縣市及本市網
絡單位於出監前轉銜會議協力共處，若落籍外縣市
收容人安置在本市，依規定由戶籍地社會局處支付
安置費用。

(2)依規定，落籍本市需安置收容人依規定不得公費安
置於外縣市，若本市無安置床位時，無法及時以外
縣市安置床位補充。

(3)各縣市長照機構公費安置收費不一，部分縣市收案
安置機構僅收取 2 萬 4 千元費用，部分縣市依收案
安置機構開價付費，超過 2 萬 4 千元差額有主責社
工連接外部資源籌措，部分由縣市政府編制經費支
付，故跨縣市安置資源網絡建立由部會間協商較能

| | | |
|--|--|---|
| | | <p>見效。(114.10.9)</p> <p>三、過往遇有轉銜長照資源需求者，長照單位以待個案出監後會盡速派員到府評估，拒絕入監評估，114 年 5 月召開本監第 5 次出監轉銜會議前，本監續請長照與會人員向其上級主管表達本監個案服務需求，彼時長照單位回應若日後有此需求，請本監發文請其入監評估，期待上級機關與衛福部協商，建立長照入監評估機制，避免更換聯繫窗口或主管人員時無法比照辦理，致資源未及時介入，使服務漏接。(114.10.9)</p> |
|--|--|---|